

2017年11月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草擬本的初稿

在過去多次的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團體表示並不熟識申請舉辦墟市的程序。故此，政府應要求擬將相關程序臚列在一本墟市申請資源指南中，以供參考。

2. 在過程中，我們須整理部門的資料，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經梳理後才可在日後敲定墟市申請資源指南的最終版本。

3. 現將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草擬本的初稿載列於附件中。我們會適時更新草擬本的初稿，作為擬備墟市申請資源指南的基礎。

食物及衛生局

2017年11月

#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初稿：2017年11月6日版本]

## 第一章 引言

(HAB, CEDB, LWB, HAD)

墟市等詞語並沒有確切定義，在香港也無法律上的定義。一般而言，墟市涉及人們進行買賣物品的地方，但場地一般不會是常設的，而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短時間。墟市的性質及定位可截然不同：有些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有些讓青少年售賣自製手工藝品，有些推廣文化創意，有些讓基層市民有創業機會，以及有些屬與眾同樂的節慶活動。墟市因應其主題而形式各異，例如農墟、藝墟、嘉年華等。

此指南結集不同政府部門提供有關墟市申請的資料，為有意籌辦墟市的團體提供入門資訊。

### 注意事項

本指南並非法律文件，任何人不會因而獲免除遵守有關法例中任何條文的責任，而當中所載資料謹供一般參考。本指南包括有關舉辦墟市所涉許可或牌照的一般規定。雖然有關部門已竭盡所能令本指南的資料涵蓋不同範疇及盡量配合現況，但由於墟市的性質各有不同，而且每個活動情況有別，申請人仍須詳細閱讀及遵循相關部門根據其法定或管理權訂定的要求及指引。有意籌辦墟市的團體可根據本指南上所載的聯絡方式向相關部門查詢擬舉辦的活動所須申領牌照／批准書的手續及詳情。

在籌辦墟市的過程，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 and 承辦商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否則便屬違法和會被檢控。

## 第二章 由下而上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由地區居民／組織提出(即由下而上的模式)的墟市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這模式除較符合當區需要外，也較易爭取參與和認同，並較大機會獲社區支持。

舉行墟市除了為當地社區帶來多一些購物選擇或消閒去處，難免亦會伴隨一定的不便和影響，例如因擺賣而引起的道路阻塞、噪音、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影響周邊商戶的生計等。就此，事前計劃周詳，以及在計劃的不同階段聆聽區內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聲音，化解紛爭，尤為重要。

# 第三章 準備階段



## 第一步 考慮合適場地

籌辦地區墟市，首要是找到合適的場地。倡議人的普遍選擇包括康樂場地、公共屋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公眾地方和私人場地等。

場地的一般考慮包括場地位置、大小、緊急車輛通道、消防水源、屬於露天或室內場地、設備、電力供應、清水供應、排污設備（包括油煙、污水）、廢物收集設施、洗手間設施、場地收費及場地限制等。

由於可供舉辦活動的場地廣受不同團體歡迎，建議及早申請租用／借用，並預留足夠時間申請所須牌照及許可（詳見「第四步 區議會及地區諮詢的一般指引」及「第五步 向相關部門作出申請」）。

### 1. 康樂場地（LCS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受香港法例第 132 章 BC《遊樂場地規例》規管。根據規例，未經事先批准，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售賣商品活動。儘管如此，康文署轄下部分戶外硬地球場及設施可供申請作非指定用途，例如慈善活動、節日慶典及嘉年華等。有興趣的團體可聯絡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詳情，並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search/phoneaddress.php>

查詢可供申請的場地名單	有意於康樂場地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如有具體建議，可向有關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一般開放時間	按具體情況而定。
場地限制	為平衡市民使用康樂場地作康樂及休憩活動和團體舉辦活動的需要，除非情況特殊，一般使用康文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每宗的使用

	時間不得多於三天，也不可屬經常性質。
申請及租賃方法	<p>康文署按既定的指引和程序，處理轄下康樂場地的預訂申請及作出審批。預訂程序是以申請機構的類別及預訂時間來區分優先次序。</p> <p>康文署會按既定的「處理租用康樂場地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因應每個申請個案的情況作考慮及審批。此外，康文署亦會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和場地所屬區議會。</p> <p>詳情請參閱有關網址：<a href="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nonfeeorganisation.html">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nonfeeorganisation.html</a>。</p> <p>康文署就租用免費康體場地舉行銷售活動實施收費，按入場費所得總收入收取10%，並按入場費總收入以外來源的全部收入收取最少3%，而最低消費為每4 500平方米每天2,330元。詳情請參閱「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免收費康樂場地舉辦銷售活動的收費安排」，有關網址如下：<a href="http://www.lcsd.gov.hk/lschemes/hire_charges/b5/index.php">http://www.lcsd.gov.hk/lschemes/hire_charges/b5/index.php</a>。</p>
申請資格	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
申請指南	<b>附件一</b> 載列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查詢及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相關康樂事務辦事處。各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載於以下網頁： <a href="http://www.lcsd.gov.hk/en/cscommittee/common/form/contact_details_dlso.pdf">http://www.lcsd.gov.hk/en/cscommittee/common/form/contact_details_dlso.pdf</a> 。

## 2. 公共屋邨 (HD)

一般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間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對於使用這些公共空間舉辦墟市的建議，如果有

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房委會以外其他業主，有關建議須得到有關業主的同意。而且，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設立墟市的建議或需要視乎個別地契條款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委會須充分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

房委會若收到在其轄下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屋邨的影響，而有關建議須取得屋邨居民、相關持份者、所在社區和區議會的支持。

查詢可供申請的場地名單	房委會會按個別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考慮對有關屋邨的影響。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如有具體建議，可向有關屋邨辦事處查詢。
一般開放時間	按具體情況而定。
場地限制	<p>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地面空間一般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房委會須考慮個別具體建議對有關屋邨的影響，以及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考慮因素包括建議會否阻礙公用及緊急通道、破壞環境衛生、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以及現有設施可否配合，例如電力供應裝置及去水設備等。獲批出場地舉辦墟市的團體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當局／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牌照。團體須遵守詳列於場地申請書及使用批准信內所載的條款，並繳付相關費用。</p> <p>社區團體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舉辦社區活動一般不可涉及商業性質、附帶商業廣告或在場內涉及現金交易。但房委會會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在屋邨內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各類涉及</p>

	現金交易的服務予居民，例如流動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流動銀行等。如有關的倡議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則無論墟市活動有否涉及現金交易，房委會亦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場地費用。有興趣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了解詳情。
申請及租賃方法	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向相關的房委會屋邨辦事處遞交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屋署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倡議者亦須按政府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取得相關區議會及所在社區的支持。有興趣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了解詳情。
申請資格	任何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均可向屋邨辦事處遞交具體建議。
申請指南	<b>附件二</b> 載列房委會的墟市申請流程圖。  <b>附件三</b> 載列房委會的「在公共屋邨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的申請書」。
查詢及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相關房委會屋邨辦事處。各屋邨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載於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estate-locator/index.html?actionType=searchType&amp;propertyType=1">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estate-locator/index.html?actionType=searchType&amp;propertyType=1</a> 。

### 3.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HAD）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為當區社羣提供場地舉辦各式社區活動，在社區建設方面作用重大。一般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民



政署)不會批准商業機構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亦不容許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進行商業活動。由於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場內不得進行售賣活動、煮食、燃點火種或進食，鑑於一般墟市活動都有售賣活動，包括小吃攤檔，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不是籌辦地區墟市的合適場地。

#### 4. 公眾地方 (LandsD)

就處理申請使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一般會考慮有關土地是否有已規劃、預留或指定的長遠用途，有關長遠用途是否已有具體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相關部門對有關土地撥作相關用途的意見。一般來說，若未批租或未撥用而又可供利用的政府土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撥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透過招標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作臨時用途，或在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的情況下，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直接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或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以便相關決策局／部門落實其政策。

查詢可供申請的場地名單	分區地政處會每季向相關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及福利辦事處提供更新的可供短期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列表，並且備存於有關的分區地政處供市民查閱。地政總署正計劃透過其網址公布可供作綠化和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的資訊，以便利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該等用地。
一般開放時間	--
場地限制	--
申請及租賃方法	申請如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接受短期租約的條款約束。如沒有相關政策局支持豁免收費，申請人須繳付市值租金和行政費用。申請短期租約的同時，有關團體需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

申請資格	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申請指南	「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請參閱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_vgl.pdf">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_vgl.pdf</a> 。
查詢及聯絡	分區地政處查詢及聯絡資料載於申請指南中。

## 5. 私人場地

私人擁有／管理的合適場地亦可以視作一個選擇。如任何機構能物色到合適的私人場地，得到區內人士支持，並負責管理工作。主辦者在這些露天市集或室內場地內經營，除了須符合當時的消防安全、衛生和其他規定外，視乎所售賣的商品而定，他們或須申領相關牌照。「第五步 向相關部門作出申請-按墟市模式申請所需的牌照／批准書」。

## 第二步 評估對社區的影響

在籌辦墟市的過程中，建議盡早開始評估計劃可能對社區帶來的影響。此舉有助更有效地開展你的墟市計劃，並更容易得到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一般涉及的項目包括：

### 1. 交通影響及阻塞 (TD) (HyD) (HKPF)

- ◆ 墟市必須有人流支持，因此必須處於交通便利，人群易於到達的地點。但同時亦應視乎活動的詳情，墟市地點、範圍、運作及管理，考慮活動會否造成交通影響及阻塞公共道路或公共行人通道。主辦者亦需考慮適當的措施，以紓解活動對交通的影響。
- ◆ 主辦者需確保墟市活動不會危及道路使用者和防礙公共道路的維修及保養，並應妥善安排活動，以避免引致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破損。

### 2. 公眾秩序、公眾安全(火警、及其他風險)(HKPF)(FSD)

- ◆ 適用的管理設施包括在有關墟市內設置方向指示標誌、指揮中心、急救室等，並須設有足夠的出入口、合適的通道及緩衝區(如適用)，讓公眾在緊急的情況下能安全離開，而救援人員亦可迅速到達現場處理情況。如有需要，亦可考慮加設糾察人員及採用人潮流動的安排，以維持場內秩序。
- ◆ 如墟市過度擁擠，會影響市民及商販在發生火警及其他意外事件時的逃生情況。所以在籌辦墟市時應作出適當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緊急車輛可到達或駛近及附近有消防水源的場地)、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可容納人數、出口通道、攤檔間距及檔位數量)、檔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如涉及熟食檔位)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此外，在任何時間內應有最少一名人員在墟市內處理緊急事故。

### 3. 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 (EPD)

- ◆ 於公眾地方、露天市集、街道公園及公共屋邨等地方進行的活動，如不善管理，亦會產生對他人構成滋擾的噪音，因此營運時間不宜定於深宵或凌晨時間，以

免影響社區平日一般的舒適生活。視乎活動的詳情、墟市地點、運作及管理，主辦者亦需符合環保法例（如噪音、污水排放、空氣排放、塑膠購物袋收費（若適用））的規定及要求。

#### 4. 環境衛生與廢物管理（Lic and CI&PC/FEHD & EPD）

- ◆ 如墟市導致社區和場地廢物堆積和影響環境衛生，甚至出現衛生問題如蚊患和鼠患，必然不會受到當區居民的歡迎
- ◆ 適用的管理設施包括設置垃圾桶、洗手間、和環保廢物回收點，並會為攤位用戶提供用水及洗滌設施
- ◆ 建議在場地的當眼處放置充足的廢物分類回收設施，輔以醒目標示，以鼓勵市民使用設施，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已分類的回收物品
- ◆ 主辦單位亦應要求檔戶負責其檔位的環境衛生，並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物和剩餘物資
- ◆ 除此以外，視乎活動的詳情，墟市地點、運作及管理，亦需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和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申領相關牌照。

#### 5. 食物安全(CFS)

- ◆ 食物安全五要點  
世界衛生組織推廣下列五個簡單而有效的要點，讓大家遵從，藉以預防由食物傳播的疾病：
  - 精明選擇(選擇安全的原材料)
  - 保持清潔(保持雙手及用具清潔)
  - 生熟分開(分開生熟食物)
  - 煮熟食物(徹底煮熟食物)
  - 安全溫度(把食物存放於安全溫度)
- ◆ 其他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可參考食物安全中心網頁：  
[http://www.cfs.gov.hk/tc\\_chi/rc/portals/index.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rc/portals/index.html)

## 第三步 制定初步建議

基於社區的實際情況，你可以制定墟市的初步建議，包括：

- ◆ 墟市時間、日期、地點；
- ◆ 墟市形式及主要對象；
- ◆ 攤位數目及出租方式；
- ◆ 售賣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 ◆ 場地佈置等。

你亦應考慮下列各點：

### 1. 管理計劃

- ◆ 準備墟市位置圖則、營運計劃、風險管理計劃及交通及人群管理計劃等。

### 2. 社區資源 (HAD)

- ◆ 按墟市的舉行目的，你可考慮與曾參與營辦墟市的團體／組織、社會服務及其他非牟利團體、商戶合辦墟市。

### 3. 專業協助 (BD, EMSD)

- ◆ 如你的墟市申請涉及採用／豎設臨時構築物或機電或氣體安全，你可能需要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
- ◆ 如你的墟市申請涉及電力工程，你必須按照《電力條例》的要求，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相關的電力工程(包括安裝、加改、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

### 4. 宣傳

- ◆ 你可以善用不同的宣傳渠道吸引市民到訪墟市。除透過主辦團體的宣傳途徑，亦可透過社區團體的網絡，以及運用網上媒體，吸引傳媒訪問等等。
- ◆ 在政府土地上張貼海報須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載有明確條文規管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及海報的行為。(CI&PC/FEHD)
- ◆ 如需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相關屋邨辦事處申請，並須將所有獲批准的宣傳物品擺

放在場地內，和遵守有關舉辦墟市的場地申請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HD)

- ◆ 在康文署場地的所有宣傳物品，必須事先經康文署審批。(LCSD)
- ◆ 籌辦宣傳活動時，可考慮採用環保宣傳方法，例如：
  - 善用電子系統(如電子郵件等)及網上平台作廣泛宣傳及適時更新墟市資訊；
  - 採用電子採購方式，以減少印製文件；
  - 製作宣傳物品及裝飾品時，宜選用可回收的物料，如：紙張、金屬和沒有滲雜其他物料的塑膠；
  - 選用含有再造成份的紙張和環保墨印製宣傳物品；及
  - 避免派發一次性使用的紀念品。(EPD)

## 5. 減廢措施 (EPD)

- ◆ 建議推行「裸買」，即鼓勵市民自備可再用的容器、餐具及水樽購買墟市內的貨品及食物，以減少使用即棄用品，如包裝物料、發泡膠盒、塑膠刀叉、紙杯、軟木筷子、塑膠飲管等；
- ◆ 減少或避免使用過多的裝飾佈置；及
- ◆ 購買或租用可重複裝拆及簡約的攤位設計，以減少搭建攤位時產生的廢物。

## 6.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 ◆ 主辦者應購買有效及充分的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 第四步 區議會及地區諮詢的一般指引

(HAD)

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按其程序及準則處理墟市建議。由於墟市建議對地區有一定影響，推行項目的機構在提出墟市建議時應充分考慮各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的意見。

相關持份者及各區居民對在地區設立墟市常有意見，尤其是墟市選址及形式等事宜。正如處理其他地區議題一樣，民政事務處會促進政府與各持份者（例如區內居民、地區組織或居民組織、商戶等）的溝通，以及協助有關方面按情況及需要諮詢區議會或進行地區諮詢的工作，讓各方的意見都獲得充份的考慮。



## 第五步 向相關部門作出申請

(All B/Ds)

按墟市場地及模式所需的牌照:各類常用政府牌照／批准書  
(若適用)一覽表(參考用)

下列申請牌照/批准書的例子只作參考資料用。由於每類活動的情況有別，本指南並不包括所有可能須要申領的牌照／批准書。申請人應向相關部門查詢擬舉辦的活動所須申領牌照／批准書的手續及詳情。

場地類別	參考編號(若適用)					
	場地 使用	賣物活動，娛樂及表演			慈善籌款	有獎娛樂遊戲
	非食物類物品或預先包裝食物(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除外) <sup>1</sup>	食物類物品(例如冷藏肉類、魚或其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如冰凍甜點) <sup>2,3</sup>	熟食 <sup>3,4</sup>	若活動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中有關“娛樂”的定義中所提述的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及讓公眾入場		在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獲發牌照的處所內，組織經營獎娛樂博戲

<sup>1</sup> 預先包裝食物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的來源供應

<sup>2</sup> 視乎食物的類別，出售非預先包裝食物類物品或須申領相關的食物業牌照

<sup>3</sup> 如售賣食物的商戶會在墟市現場清洗用具或餐具等而產生污水，有關商戶則須將污水存起並將之帶至後援廚房排放。有關商戶應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為後援廚房申領牌照

<sup>4</sup> 只接受現場翻熱已預先煮熟的食物，所有熟食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的來源供應



公眾地方	8,9,10	—	3,4,14	2,14	1,7	6	1,5
康樂場地	12	—	3,4,14	2,14	1 <sup>5</sup>	6(需視乎籌款活動的具體舉辦地點及收集捐款方式的詳情)	1,5
公共屋邨	13	—	3,4,14	2,14	1	6	1,5
私人場地	—	—	3,4,14	2,14	1	6(需視乎籌款活動的具體舉辦地點及收集捐款方式的詳情)	1,5

參考編號	須申領的牌照/批准書(若適用)	負責政府部門
1.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2.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3.	新鮮糧食店牌照	
4.	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或書面准許	
5.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民政署牌照事務處
6.	公開籌款許可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
7.	臨時酒牌(備註：申請人必須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酒牌/會所酒牌)	香港警務處
8.	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	
9.	公眾遊行/集會的不反對通知書	
10.	短期租約	地政總署
11.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12.	康文署的批准書	康文署

<sup>5</sup>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訂立《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舉行的公眾娛樂活動，獲豁免須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才可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的規限。

13.	房屋署的批准信	房屋署
14.	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	環境保護署
15.	危險品牌照	消防處

### A. 食環署的牌照/許可 (Lic/FEHD)

食物環境衛生署				
	牌照種類	相關法例	須申請有關牌照的活動／售賣食物	遞交申請的日期
1.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sup>6</sup>	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條例內附表 1 所指的娛樂節目包括音樂會、歌劇、馬戲表演、故事講說、賣物會、機動遊戲機和跳舞派對等	如擬舉辦的活動須豎設臨時建築物，須在活動展開前最少 42 天。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至少要 18 天前申請；跳舞派對如毋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七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
2.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	於墟市活動中翻熱及售賣已預先煮熟的食物	活動舉辦前最少 12 個工作天，如擬在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攤檔內同時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可與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一併遞交申請有關

<sup>6</sup>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須持有牌照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進出而主辦機構無權控制公眾入場的公眾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

				准許及在牌照上加簽
3.	新鮮糧食店牌照	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	若墟市活動涉及販賣冷藏肉類或魚等	審批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4.	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或書面准許	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	墟市活動涉及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如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	審批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 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簡介：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fo_PPEL_c.pdf)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書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application\\_form\\_for\\_PPE\\_licence.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application_form_for_PPE_licence.html)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地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district\\_offices/districtoffices/district\\_offices.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district_offices/districtoffices/district_offices.html)

### 申領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

申請許可證簡介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on-bottle\\_etc\\_Chinese.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on-bottle_etc_Chinese.PDF)

許可證申請書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ermit.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permit.html)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地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district\\_offices/districtoffices/district\\_offices.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district_offices/districtoffices/district_offices.html)

### 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或新鮮糧食店牌照

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簡介：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fresh\\_provision\\_chinese.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fresh_provision_chinese.PDF)

食物業牌照申請書網址(新鮮糧食店牌照適用)：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licence.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licence.html)

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簡介：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Temp\\_FF\\_Reqc.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Temp_FF_Reqc.pdf)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書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licence\\_201.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licence_201.html)

牌照簽發辦事處地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licence-centre.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licence-centre.html)

### a. 簡介

視乎活動的詳情，包括地點、模式及性質，倡議人或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牌照或許可證。適用的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按相關的法例經營業務，並須接受牌照條件約束，以及繳付相關的牌照／許可證費用。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訂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領要求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人流管理及衛生等。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所訂的要求。而訂立須領取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衛生及確保食物安全。

就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其他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申請時，會按情況將申請轉介給各相關政府部門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一般來說，消防處會到有關的場地進行巡查及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鄰近的建築物種類、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水源)、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可容納人數、出口通道、攤檔間距及檔位數量)、檔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給主辦單位／營運者遵辦。此外，除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外，相關部門如機電工程署、運輸署等亦會按實際需要就申請給予意見。食環署提供一站式服務，以處理上述牌照／許可證的申請，讓營辦者可在其協調下獲得各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

若相關政府部門沒有提出反對，食環署會連同相關部門

就有關申請提出的規定，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供申請人遵辦。在申請人符合各部門就衛生、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等規定的發牌條件後，食環署便會簽發牌照。

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食環署是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有關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在舉行公開活動(例如展覽、表演、運動比賽、演唱會等)期間，以臨時攤位／小食亭形式，翻熱和售賣預先煮熟食物以供在活動場地食用，短期經營的食物業，必須在開業前向食環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不超過7天。食物業如涉及出售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或魚等食物，必須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如食物業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指明限制出售的食物(例如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等)，必須向食環署申領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或獲得食環署的書面准許。

#### **b. 申請文件要求及其他詳情**

就申請所需提交的資料、需繳付的費用、涉及的部門，以及一般牌照／許可證要求，請參閱**附件四**。

#### **c.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舉辦屬臨時性質的公眾娛樂活動，經營者必須事先向食環署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i) 舉辦的活動如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 42 天前提出；或
- (ii) 舉辦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 18 天前提出；或
- (iii) 舉辦的跳舞派對如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至少要七個工作天前提出。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須於牌照擬開始日期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向食環署遞交申請，但所述的時間只適用於處所總樓面面積不大於 100 平方米、只用電力作為燃料及無使用明火加熱食物，以及沒有油炸食物活動的申請。在其他情況下，由於食環署或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另外，如申請人在申請時說明擬

在店舖內同時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會把擬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的申請與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一併處理，並在申請人履行發牌條件(包括與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有關的發牌條件)後，免費在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上加簽，以示批准。

食環署收到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後，會轉交規劃署評核，如有需要時並將圖則轉介屋宇署（僅包括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公眾地方及私人場地），並要求於 24 個工作天內回覆。在確定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在七個工作天內發出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辦妥各項發牌條件後，經證實各項發牌條件均已辦妥後，食環署便會簽發牌照。

## 常見問題

問 1： 為何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及有關牌照／許可證？

答 1： 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人士須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該條例附表 1 中列明的活動的地方，而該地方是公眾可以進入的(不論收費與否)。公眾娛樂場所是指任何臨時或永久性的場所、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中可容納公眾的地方及任何船隻，而其內或其上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公眾娛樂活動舉辦或進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肉類或家禽等的食物業，須領有食環署簽發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如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規例亦規定，除非獲得食環署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

問 2： 是否在任何場所舉行公眾娛樂活動均須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答 2：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訂立《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舉行的公眾娛樂活動，獲豁免須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

問 3： 為何不能出售在家中製作的「自家製」食物？

答 3： 為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經營某些食物業，包括食物製造廠，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領有由食環署簽發的牌照。處所須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才會獲發牌照。在符合法例的要求及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發牌當局會按情況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此外，《食物業規例》禁止在住用處所內配製食物，目的是確保食物業出售的食物是在符合法例要求的衛生標準的環境下配製。

問 4： 是否須聘用專業人士代為申請牌照？

答 4： 這並非強制規定，不一定要聘用專業人士代為申請。

問 5：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食物供應有什麼要求？

答 5： 所有在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處所出售的預先煮熟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審視及存檔。

問 6： 若墟市活動涉及熟食攤檔，並且選用卡式石油氣爐作加熱食物用途，有什麼需注要的事項？(EMSD)

答 6： 由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只准許在現場翻熱預先已煮熟的食物，若墟市活動涉及熟食攤檔，並且選用卡



式石油氣爐作加熱食物用途，當主辦單位向食環署申領有關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須同時提供有關石油氣爐具的資料，包括製造商名稱和型號等。機電工程署會就氣體安全方面提供相關意見。一般而言，主辦單位毋須再就氣體安全事宜另外再向機電工程署提出申請。

此外，熟食攤販必須選用氣體安全監督書面批准及附有GU標誌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並遵守有關安全使用指引，包括確保有足夠的通風及遠離易燃物品；使用原廠爐具生產商供應的爐具配件；煮食器皿不可過大，以免遮蓋卡式石油氣瓶箱等。

石油氣的儲存量不應超過總標稱容水量130升（約50公斤）的石油氣瓶（包括空瓶），亦不應存放過多的石油氣瓶作為備用。為安全起見，所儲存的卡式石油氣瓶總儲存量不應超過50瓶。

有關安全使用便攜式卡石油氣爐的資料，已刊登於機電工程署網站內供市民參閱，網址為：  
[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gas\\_safety\\_tips\\_to\\_users/safe\\_use\\_proper\\_use\\_and\\_maintenance/cassette\\_cooker/index.html](http://www.emsd.gov.hk/tc/gas_safety/gas_safety_tips_to_users/safe_use_proper_use_and_maintenance/cassette_cooker/index.html)。

## 食環署的牌照/許可申請人須知

### 應辦事項

- 應 揀選根據政府租契的條件和法定圖則及其註釋說明適宜用作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或食物業的處所。
- 應 將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的申請書送交有關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理，而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書包括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新鮮糧食店牌照應送交有關的食環署牌照辦事處辦理。
- 應 參考有關條例如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排水、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等方面的規定。



- 應 盡可能揀選有自來食水供應、沖水廁所及妥善排水系統的處所。
- 應 以公司名義提出的申請書須連同申請書內所列的公司文件一併遞交。
- 應 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須在下列期限前，連同所需圖則遞交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否則不予接受：
  - (a) 如擬舉辦的活動須豎設臨時構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42 天遞交；或
  - (b) 如擬舉辦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構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18 天遞交；或
  - (c) 如擬舉辦的跳舞派對如毋須豎設臨時構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7 個工作天遞交。
- 應 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應在牌照擬開始日期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向食環署牌照辦事處遞交申請。  
(如食物業處所總樓面面積大於 100 平方米、使用電力以外作為燃料、使用明火加熱食物或有油炸食物活動，由於食環署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
- 應 臨時食物製造廠處所內只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 不應辦事項

- 不應 揀選位於工業或貨倉大廈內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大廈上層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或位於地庫第四層或以下層數的處所。
- 不應 揀選位於指定作緊急用途的地方的處所。
- 不應 在未收到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前動工裝修或裝飾有關處所。

- 不應 在未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前開始營業。
- 不應 提交未填妥的申請書或所需文件，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牌照所需的文件、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所需的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
- 不應 提交不完整的圖則，或對建議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尤其是在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之後)。提交不完整或經修訂的圖則都會阻延處理申請的工作。
- 不應 對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所施加的規定置諸不理(即使已獲發牌當局發出牌照)。
- 不應 除獲得食環署批准或食環署所發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者外，將處所供作其他用途或用以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 不應 在臨時食物製造廠內使用未經發牌當局批准使用的燃料。
- 不應 在臨時食物製造廠內售賣未經發牌當局批准售賣的食物。
- 不應 未領有食環署簽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而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處所內烹煮或配製食物。
- 不應 在任何地方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而未經批准的危險品。

## B. 民政署的牌照/許可 (HAD)

### 民政署牌照事務處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

網址：<http://www.hadla.gov.hk/el/tc/home/index.html>

電話：2116 5230

	牌照種類	相關法例	須申請有關牌照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5.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A 《賭博規例》	在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照的處所內，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例如在遊藝會、賣物會、大型慶祝會等活動中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遊戲。	活動舉辦前最少 3 至 4 星期

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的網址：

[http://www.hadla.gov.hk/el/filemanager/common/docs/forms/Guidance\\_Notes\\_on\\_Application\\_for\\_the\\_grant\\_of\\_Amusements\\_With\\_Prizes\\_Licence\\_chi.pdf](http://www.hadla.gov.hk/el/filemanager/common/docs/forms/Guidance_Notes_on_Application_for_the_grant_of_Amusements_With_Prizes_Licence_chi.pdf)

### a. 簡介

任何人士若擬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遊戲，須向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在遊藝會、賣物會、大型慶祝會等活動中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遊戲，通常須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進行有獎娛樂遊戲的地方，須同時申領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該牌照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簽發。

### b. 文件要求

申請者可參閱上述「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內的

文件核對表（見**附件五**），查閱申請時所需的申請表格及其他需提供的文件／資料。

若以《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的公司提出申請，須填寫申請表格3及表格7。若以《社團條例》（第151章）適用的社團或會社提出申請，須填寫表格3及表格8。若非代表公司或社團或會社提出申請，則填寫表格3及表格6。

填妥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表格，須交回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並在信封面註明「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

### **c. 考慮申請時的關注點**

牌照事務處會考慮以下因素，審批有獎娛樂遊戲：

- (a) 遊戲內容是否帶有賭博成分：
  - (i) 公眾人士一般會否視之為賭博遊戲（例如輪盤、吃角子老虎機）；
  - (ii) 是否純粹依靠運氣；及
  - (iii) 有否使用或展示賭博設備／符號。
- (b) 是否含有淫褻／不雅內容；及
- (c) 是否會對玩遊戲的人士／公眾構成危險。

若遊戲不能符合以上審批標準，申請將不會獲得批准。

進行有獎娛樂遊戲的地方，須同時申領由食環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簽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此外，影像遊戲須按《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領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 **d. 牌照／許可證要求**

牌照發出後，持牌人務須細閱牌照條件，並確保遊戲舉行期間嚴格遵守各項條件（包括特別發牌條件：除有關公職人員就持牌處所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外，處所內不得安裝或放置其他屬於賭博性質的機器／裝置及／或有獎娛樂遊戲供使用或操作）。申請者可參閱「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內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條件。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只適用於牌照訂明的地點、時間和日期／指定時期。

#### ***e.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根據牌照事務處的服務承諾，一般簽發短期牌照需時三星期，而簽發為期一年的牌照則需時四星期。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申請人交齊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領備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經審核後才會獲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 ***f. 申請範本／闡釋***

填寫表格時，申請者可參考「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指南」內的填寫表格3樣本（見**附件六**）。

### **常見問題**

問 1：申請人在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時，是否必須要同時申領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答 1：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規定，任何人若擬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遊戲，須向牌照事務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而進行有獎娛樂遊戲的地方，須同時申領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簽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問 2：申請機構是否可以申請豁免或扣減牌照費用？如何申請？

答 2：如申請機構是（a）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或（b）申請機構的母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可獲考慮豁免其牌照費用。另外，如申請機構是一個非商業或是一個志願服務團體，且並無收取遊戲或入場費用，可獲考慮扣減其牌照費用。牌照申請人須以書面向牌照事務處提出申請，詳述

申請理由，並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提交。牌照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項申請。

### C. 社會福利署的許可證 (SWD)

<b>社會福利署</b>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1 至 02 室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組 網址： <a href="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a> 電話：2343 2255 / 2832 4311				
	<b>牌照種類</b>	<b>相關法例</b>	<b>須申請有關牌照的活動</b>	<b>遞交申請的日期</b>
6.	公開籌款許可證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	籌款活動符合 <u>下列所有情況</u> ，便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籌款活動目的為慈善用途；</li> <li>● 籌款活動於公眾地方舉行；以及</li> <li>● 籌款活動中涉及收取捐款或售賣或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而獲取捐款。</li> </ul>	活動開始最少四個星期（但不超過兩個月）前

#### a. 簡介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社署主要為兩類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簽發許可證，包括「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一般慈善籌款

活動」的主要例子包括在指定地點設置捐款收集箱、攜帶捐款收集箱／袋以流動方式募捐、逐戶捐款（特別是在公共屋邨）、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慈善售賣以及慈善義載等。

#### **b. 文件要求**

- 填妥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表格正本及籌款活動詳細表格（如適用）
- 目前有效的註冊證書副本
- 最新的註冊地址證明副本
- 章程細則或會章副本
-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有效證明信件副本一份，以證明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共信託機構
- 過往三年舉辦慈善活動的記錄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 活動舉辦地點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副本
- 舉行活動的確切地點的樓面圖則副本
- 受益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副本，以證明其同意接受擬舉辦活動所籌得的捐款（如適用）

註：社署可因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機構提交其他補充資料或文件

#### **c. 考慮申請資格的主要準則**

- 不考慮個別人士的申請
- 申請機構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等條例作有效註冊，或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申請機構須最少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起至遞交許可證申請日期計）
- 社署署長必須滿意申請機構及／或受益機構（如適用）適合舉辦擬議的籌款活動（包括考慮機構的誠信、管

理能力、舉辦慈善活動往績等)

註：詳情可參看「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須知」B部

#### **d. 許可證條件**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遵守一系列附帶條件，部分摘錄如下

- 所有捐款必須純粹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
- 須在獲批准舉辦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正本（不涉及籌款人員募捐的籌款活動地點除外）、機構的服務資料及是次籌款活動的詳情
- 須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妥善保管所籌得的款項；捐款收集工具的當眼處須貼有指定樣式的標籤
- 籌款人員須佩帶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
- 籌款人員不得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阻塞
- 機構須對許可證所批准的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及支出負責
- 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許可證註明的籌款目的
- 須於籌款活動完結後 90 日內向社署呈交該活動的審計報告及透過機構的網頁／年報／通訊等方式向公眾發布

註：詳情請參看「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須知」C部

#### **e.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合資格的機構全年均可向社署提出許可證申請，以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資料齊備的申請約需四個星期處理。

#### **f. 其他參考資料**

機構可瀏覽社署網站相關專頁（[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了解申請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概況，以及政府公布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慈善機構可考慮自願遵守該兩份文件，



藉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 D. 警務處的牌照／許可證／通知 (HKPF)

警務處 網址： <a href="http://www.police.gov.hk/ppp_tc/index.html">http://www.police.gov.hk/ppp_tc/index.html</a>				
	牌照／許可證／通知種類	相關法例	須申請／通知的活動	遞交申請/通知的日期及途徑
7.	臨時酒牌	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及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舉辦前最少 12 個工作天</li> <li>向警察牌照課遞交申請<sup>7</sup></li> </ul>
8.	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 條	舞獅/舞龍/舞麒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舉辦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申請</li> <li>主辦者或代表親自到警署報案室遞交<sup>8</sup></li> </ul>
9.	公眾遊行／集會通知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	《公安條例》所列明的公眾遊行/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舉辦前最少 7 個工作天通知</li> <li>主辦者或代表親自到警署報案室遞交<sup>7</sup></li> </ul>

<sup>7</sup> 警務處警察牌照課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二樓

網址：[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

電話：2860 6052

<sup>8</sup> 可交予指定並臚列於警察公眾網頁的區／分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報案中心或警崗的值日官。警察派出所及其他通常不接收一般公眾報案的警方辦事處，不能代表警署接收有關申請/通知。

查詢各分區警署地址及電話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contact\\_us.html#rr](http://www.police.gov.hk/ppp_tc/contact_us.html#rr)

## 申領臨時酒牌

### a. 簡介

警務處處長可簽發臨時酒牌，作為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之用。任何活動若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向人士收費或收取入場費，以供應或售賣酒類供在場人士即場飲用，舉辦者必須根據法例領有符合規定的臨時酒牌。

### b. 文件要求

- 除填妥臨時酒牌申請書外，須同時呈交相關的文件，包括有效的酒牌/會所酒牌副本、身份證副本及活動詳情等。
- 假如活動範圍包括私人物業／樓宇內公用地方，如已獲有關業權人／管理機構批准，有關證明文件，應隨表格一併遞交。

### c. 牌照／許可証要求

- 警務處只會考慮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發出臨時酒牌。
- 申請如獲批准，即表示持牌人在活動舉行時必須在場，以確保秩序良好。如持牌人因故未能在場監督，須確保他/她委任的代表親身在有關場地確保該牌照的條件獲得遵守。持牌人亦須遵守刊於該臨時酒牌的附帶條件。
- 臨時酒牌只發給在公眾娛樂場所或場合之用。
-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繳付指定費用。(索取申請表格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d.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警務處牌照課會盡快處理所有申請，審批一般申請需時 12 個工作天。

#### **e. 申請範本／闡釋**

- 臨時酒牌申請書可在香港警務處以下的網址下載：  
[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ls\\_appform\\_c.pdf](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ls_appform_c.pdf)
- 申請臨時酒牌簡介可在香港警務處以下的網址下載：  
[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ls\\_tempLiquor\\_guide\\_c.pdf](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ls_tempLiquor_guide_c.pdf)

### **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

#### **a. 簡介**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舉辦或參加舞獅／舞龍／舞麒麟（以下統稱「舞獅」）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均須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舞獅」許可證。

#### **b. 文件要求**

申請人填妥「舞獅」許可證申請表後，須準備相關的文件，包括主辦人及參加者的身份證副本及活動詳情等，如註冊為公司、社團等，須夾附證書副本。

如活動範圍包括私人物業/樓宇內公用地方，如已獲有關業權人/管理機構批准，有關證明文件，應隨表格一併交回。

#### **c. 考慮申請時的關注點**

警方在處理「舞獅」許可證申請時，會全面考慮活動的目的、時間、地點及規模等，以確保這些活動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包括交通擠塞、噪音滋擾和給公眾帶來不便，或影響公共安全。

#### **d.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處理「舞獅」許可證申請需時 14 天。

如申請人遲交申請，或沒有填妥申請表(包括沒有提供有關的資料／

文件／參加者資料等)，警方或不能在 14 天內完成處理程序。

#### ***e. 申請範本／闡釋***

「舞獅」許可證申請表可往各警署索取或在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  
<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lionDance08.pdf>。

申請「舞獅」許可證簡介載於下列香港警務處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n\\_lionDance\\_tc.pdf](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n_lionDance_tc.pdf)

。

### **公眾集會／遊行**

#### ***a. 簡介***

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根據香港法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主辦者擬舉行符合規定的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須事先知會警務處處長。

#### ***b. 文件要求***

通知表格是為了協助主辦者提供《公安條例》第 8(4)及 13A(4)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設。法例未有規定主辦者必須使用通知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他可選擇其他方法代替通知表格給予通知。

在遞交通知書時，主辦者盡可能夾附草圖、地圖或位置圖以顯示所選集會地點或遊行路線的資料。

#### ***c. 考慮申請時的關注點***

在《公安條例》所指定的一些情況下，主辦者毋須通知警務處處長，包括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不超過 500 人而在私人處所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等。

如處長確信主辦者無法更早給予通知（即最少七天前），可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假使處長拒絕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決定，及解釋因何未能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d. 申請範本／闡釋**

公眾集會／遊行的通知書可往各警署索取或在香港警務處以下網址  
下 載 ；  
[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ls\\_ppm-fm\\_tc.pdf](http://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general/tc/gls_ppm-fm_tc.pdf)。

有關資料及指引可參閱香港警務處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

**E. 分區地政處租約／牌照／許可 (LandsD)**

分區地政處 網址： <a href="http://www.landsd.gov.hk/tc/forms/roadside.htm">http://www.landsd.gov.hk/tc/forms/roadside.htm</a>				
	牌照種類	相關法例	須申請有關牌照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10.	短期租約 [請參閱「第一步」部份內第4段短期租約的相關資料。]	--	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
11.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	在政府土地上按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中的指定展示點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	預定展示期之前最少一個月*

\*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非牟利組織可申請在政府土地上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申請人必須為非牟利組織包括由政府資助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登記的組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第332A章)登記的職工會及其他合法註冊的

團體。申請人須在預定展示期之前最少一個月，把填妥的申請表送達有關地政處。如申請表並未填妥，或遞交申請的時間不足一個月，地政處均不能保證可在預定展示日期前批核有關申請。詳情請登入以下網址參閱細則：  
[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lines\\_e.pdf](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lines_e.pdf)。

## F. 康文署批准書 (LCSD)

康文署			
	批准書種類	須申請有關批准書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12.	康樂場地批准書	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舉辦墟市活動	須於用場前三個月提交申請

### a. 簡介

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部分戶外硬地球場及設施可供申請作非指定用途，例如慈善活動、節日慶典及嘉年華等。康文署會因應不同場地的類別及使用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b. 文件要求

非指定用途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康文署會因應申請團體的類別，而要求團體在提交租用場地申請時，一併提交所屬團體類別的證明文件。如申請團體屬慈善團體，便需提交稅務局接納其成為註冊慈善團體的函件；如屬社團註冊組織，便需提交由警務處簽發的社團註冊證明書。

### c. 考慮申請時的關注點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 BC《遊樂場地規例》，未經事先批准，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售賣商品活動。康文署按既定的指引和程序，處理轄下康樂場地的預訂申請及作出審批。預訂程序是以申請機構的類別及預訂時間來區分優先次序。康文署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租用場地活動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租用時間的長短、擬使用場地的範圍、對指定用途設施的使用者及附近居民

可能造成影響，以及申請團體過往使用該等設施的表現紀錄。

#### **d. 牌照／許可證要求**

視乎團體的申請詳情，包括活動模式、性質、售賣物品種類等，康文署會要求申請團體按法例申領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並須受牌照條件約束。有關牌照／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臨時搭建物

如在活動場地內會蓋建臨時搭建物，須事先獲得建築署和消防處（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如臨時搭建物高度超過1.7米，申請團體須提供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證明，以確定此等搭建物的設計和建築均符合結構安全。有關證明並須交予建築署審核。如臨時搭建物會對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危險，康文署會徵詢屋宇署的意見。

##### 於活動中舉辦有獎娛樂遊戲

申請團體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 於活動中使用機動遊戲機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第10條，申請團體須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批准，才可運作有關機動遊戲機。

##### 於活動中舉辦籌款活動

申請團體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批准。

##### 於活動中售賣食品

視乎售賣食品的類別，申請團體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有關牌照或許可證，詳情請參閱食環署相關的章節。

##### 於活動中演示激光

申請團體必須提交《演示激光資料》表格，及提供相關設

備的規格和詳細資料，以供機電工程署審核。

#### ***e.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申請團體一般須於用場前三個月提交申請，每宗申請會視乎活動性質、內容、規模、有否涉及蓋建臨時搭建物、是否需要進行地區諮詢或徵詢區議會意見等情況而定。

#### ***f. 申請範本/闡釋***

如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初步評估後，認為可進一步考慮團體在轄下康樂場地舉辦墟市活動，康文署會要求申請團體填寫《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提供活動詳細資料，以便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 **常見問題**

問 1. 可供團體預訂的康文署戶外康體設施是否有限額？

答 1. 康文署所有預訂康體設施的政策均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給全港的團體及市民申請租用，現時團體及個人可根據康文署制訂的「免費康樂設施預訂程序」(下稱預訂程序)預訂轄下免費康樂設施，包括硬地足球場或籃球場等。

根據預訂程序，學校可預訂一個學年前的康體設施，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其他團體推廣和主辦在本地舉行賽事和訓練活動等，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3 至 12 個月預訂免費的康體設施，以協助團體推廣體育及有較充裕時間籌辦比賽及訓練。而團體的長期預訂設有限額，一般而言，預訂不能超過每個月繁忙時段總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主辦的活動或獲康文署資助的活動；如包括這些活動，則不得超過每月繁忙時段總時數的一半)，並且每個場地同一時間，不超過設施數目的一半(有關限額不適用於場地只有一項設施的場地)，以預留大部分設施予個別市民使用。

如申請使用康體設施，以舉辦有關設施所指定／准許的體育活動，則申請通常會獲優先處理。至於使用有關康



體設施以舉辦非指定活動的申請，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至於公園、遊樂場或海濱長廊等設施，一般會預留若干部份繁忙時段（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予市民作休閒之用；各分區亦會因應不同設施的類別、使用情況及區內居民的需求，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問 2. 可否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進行售賣活動？收費如何？

答 2. 於免收費康體場地舉辦的非指定用途活動或會涉及銷售貨物及／或服務，以及收取入場費。有關租用免收費康樂場地舉辦銷售活動的收費安排，可瀏覽署網址：  
[http://www.lcsd.gov.hk/lschemes/hire\\_charges/b5/index.php](http://www.lcsd.gov.hk/lschemes/hire_charges/b5/index.php)。

### G. 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場地使用批准信 (HD)

房屋署			
有關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請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各屋邨辦事處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載於以下網頁： <a href="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estate-locator/index.html?actionType=searchType&amp;propertyType=1">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estate-locator/index.html?actionType=searchType&amp;propertyType=1</a>			
	批准書種類	須申請有關批准書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13.	場地使用批准信	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舉辦墟市活動	申辦團體須就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取得有關屋邨持份者、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並於活動舉辦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遞交場地申請書。

#### a. 簡介

房委會若收到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具體建

議，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諮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倡議者亦須按政府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取得相關區議會及所在社區的支持。

#### **b. 文件要求**

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必須提交具體建議，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第四步 區議會及地區諮詢的一般指引第 1 段〕。

如建議屬技術上可行並已取得相關屋邨持份者、所在社區和區議會的支持，申辦團體須填妥墟市活動申請書，連同所需資料交回場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

#### **c. 考慮申請時的關注點**

請參閱上文 a 段所述的考慮。此外，公共屋邨內的公用地方一般為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或休憩設施等。對於使用這些空間作舉辦墟市的用途，房委會須充份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

社區團體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舉辦的社區活動一般不可涉及商業性質、附帶商業廣告或在場內涉及現金交易。但房委會會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在屋邨內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各類涉及現金交易的服務予居民，例如流動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流動銀行等。如有關的倡議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則無論墟市活動有否涉及現金交易，房委會亦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場地費用。有興趣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了解詳情。

#### **d. 牌照／准許證要求**

申辦團體／機構須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所需

的牌照／准許證(須於活動開展前將證明文件提交所屬屋邨辦事處),並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及附例的條文。

#### **e.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處理申請的時間須視乎倡議者就具體建議所須諮詢的持份者(例如是否涉及其他業主及地契及公契),諮詢的過程,以及申請相關牌照的所須時間等。

#### **f. 申請範本／闡釋**

請參閱本文件[第一步 考慮合適場地 2. 公共屋邨部分申請指南]及「在公共屋邨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的申請書」。

### **常見問題**

問 1: 在公共屋邨申請舉辦墟市活動須向房委會申請,並須取得所在社區／區議會的支持,及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牌照／准許證,當中先後程序如何?

答 1: 房委會配合政府的墟市政策,當收到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房委會會按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考慮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協助倡議者諮詢居民及持份者。倡議者可考慮同時聯絡民政事務處及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協助他們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向有關當局／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牌照／准許證。

問 2: 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應該包括什麼內容?

答 2: 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須向房屋署相關屋邨辦事處提交具體建議,內容請參考本文件[第四步 區議會及地區諮詢的一般指引]第 1 段,以便屋邨辦事處協助倡議者諮詢相關邨諮會及其他持份者。此外,相關屋邨辦事處亦會因應個別具體建議及屋邨的實際情況,要求申辦團體/機構提交其他相關的資料及文件。

問 3: 什麼地方可取得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的申請書?

答 3: 有意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申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可向擬申辦墟市的屋邨辦事處索取。

問 4: 申辦團體應該如何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諮詢居民及其他的持份者?

答 4: 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設立墟市的申請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如有關屋邨涉及地契、公契及其他業主，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諮詢有關業主及地政總署。如有關業主或其他屋邨持份者對墟市建議提出反對，房委會會作出協調，以期收窄分歧，令倡議者及有關業主或其他持份者能盡量達成共識，使建議得以推行。

問 5: 在公共屋邨申辦墟市活動的場地費用是如何計算的?

答 5: 如申辦團體屬於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而建議的墟市亦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訂場地費用。申辦團體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的管理及向有關當局和部門申領所需的牌照／准許證等的有關費用。

問 6: 房委會會否允許在公共屋邨舉辦的墟市活動有現金交易?

答 6: 社區團體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舉辦的社區活動，一般不可涉及商業性質、附帶商業廣告或在場內涉及現金交易。但房委會亦會按需要及個別屋邨的情況，在屋邨內提供收費場地予有關團體提供各類涉及現金交易的服務予居民，例如流動中醫或物理治療服務、流動銀行等。如有關的倡議者為慈善團體，而其建議的墟市活動屬非牟利性質，則無論墟市活動有否涉及現金交易，房委會亦會以優惠原則，而非以市場水平釐定場地費用。

## H. 環境保護署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 (EPD)

環境保護署				
網址： <a hre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guide_wpc_wpc.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guide_wpc_wpc.html</a>				
	牌照種類	相關法例	須申請有關牌照的活動	遞交申請的日期
14.	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	香港法例第 385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9(1) 條	將污水排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	在排放之前

### a. 簡介

為保障本港水域的水質、市民的健康和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的運作正常，污水排放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管制。現時全港水域劃分為多個水質管制區及在區內實施發牌制度。凡屬新的污水排放，在排放之前，排放者應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申領牌照。

售賣食物的商戶如在墟市現場清洗用具或餐具等而產生污水，有關商戶則須將污水存起及運往持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污水排放設施排放，如商戶在其後援廚房排放污水，必須符合上述規定。

### b. 文件要求

牌照的申請表格 (A 表) 可於環境保護署網頁下載：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files/epd117a.pd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files/epd117a.pdf)

申請表格 (A 表) 亦可於環境保護署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免費索取：

區域辦事處				
管轄地區	區域辦事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觀塘、黃大仙、西貢和九龍城	區域辦事處 (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5 5518	2756 8588

油尖旺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2402 8272
香港島和離島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2960 1760
屯門、荃灣、葵青和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 (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2411 3073
元朗、沙田、大埔和北區	區域辦事處 (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2685 1133

申請人應把申請表格填妥，連同排放設施(如後援廚房)的最近三期的水費單或耗水量的評估資料，提交環境保護署的區域辦事處。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亦需提交其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環境保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排水渠圖則）。申請人必須繳交適當的牌照申請費用。

### c. 考慮申請時的關注點

申請人必須是排放者本人或授權他人排放的人士，或排放污水所在樓宇／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

牌照一般有效期為 5 年。

每次申請牌照均須繳費。收費視乎排放污水類別及流量而定，並會不時調整。目前收費如下：

- (i) 工業、公共機構或商業樓宇／地方排放的污水—新領牌照或更改牌照：
  - (1) 流量每日不超過十立方米：1,290元；
  - (2) 流量每日介乎十立方米與三十立方米之間：1,300元；
  - (3) 流量每日超過三十立方米：1,300元。
- (ii) 工業、公共機構或商業樓宇／地方排放的住宅污水：125元。

#### d. 牌照要求

牌照內會列明與排放有關的條款例如排放點、須設置的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排放量、污水標準、自行監察規定及保存紀錄。訂定牌照的排放標準時，環境保護署署長會參照技術備忘錄，並考慮保障排水渠及污水渠系統，以及操作及維修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和保護接收水體的需要。排放者應該遵守牌照條款。獲授權人員可進行巡視，確保排放符合規定。

#### e. 一般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一般而言，在接獲所需的申請資料及申請款項後，署方可在14天內發出牌照。

### I. 危險品倉牌照 (FSD)

消防處危險品課 地址：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d1">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d1</a> 電話：2417 5757			
	牌照種類	相關法例	須申請有關牌照的活動
15.	危險品倉牌照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在任何地方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而未經批准的危險品

請參閱以下申請危險品牌照網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DG/index.html>。

請參閱以下申請危險品牌照服務指標網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er\\_target\\_chi\\_dangerous\\_goodsL.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er_target_chi_dangerous_goodsL.pdf)。

#### 常見問題

問1： 儲存危險品是否需要領取牌照及由甚麼部門監管？

答1：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

表列於法例中的豁免量時，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第一類危險品的監管是由礦務處處長負責，而第二類(石油氣除外)至第十類危險品則由消防處處長監管。

問2: 我可以怎樣加快危險品牌照的申請程序?

答2: 每宗申請個案都由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危險品課的人員負責處理。根據法例，申請人須要提供所需資料，當中包括擬建危險倉庫位置、所貯存危險品的名稱和數量及危險倉庫的設計。為了盡快處理每個申請個案，我們建議申請人提供足夠及正確資料。

問3: 我怎麼知道哪些物質被界定為危險品?

答3: 除參考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外，公眾人士亦可參閱由消防處發出的《防火通告第四號》。通告內已詳列各危險品種類及其豁免量。

參與私人商業活動的人士，有責任就法律或安全問題，向供應商或相關人士徵詢意見。製造商所提供的《物料安全資料》通常可作參考之用。

問4: 申請人是否需要聘請某類合資格人士代其辦理牌照申請?

答4: 申請人可自行申請危險品牌照，亦可聘請他人例如承辦商、顧問公司等，代辦申請。申請人在選擇合適人士代表或協助自己辦理申請時，應考慮個人的預算和有關人士在處理技術問題方面的經驗。



# 第四章 營運階段

如獲得區議會支持，並取得所須的相關牌照／許可，墟市可正式營運。

## 1. 場地管理

- ◆ 切實執行墟市位置圖則、營運計劃、風險管理計劃及交通及人群管理計劃等。
- ◆ 根據消防條例規定，場內任何行人通道、出入口及緊急通道等均必須保持暢通。檔主必須將貨品擺放在攤位內，以免阻塞行人通道，造成危險及碰撞。

## 2. 法例要求

- ◆ 除符合牌照／許可條件外（詳見「第五步 向相關部門作出申請」），主辦方亦須留意以下法例要求：
  - 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下不得發布（包括派發、傳閱及出售）和公開展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相關條文。(CEDB/OFNAA)
  - 不要售賣侵權貨品。(C&ED)
  - 不要進行賭博或任何非法或不道德活動。(HKPF)
  - 不要僱用非法勞工。(Labour Department and ImmD)
  - 所有影音器材的設置及所發出的聲浪，必須以不干擾附近居民及參觀人士為原則。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內已有不同條文，因應不同的場地、環境、時間等，去管制由墟市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詳情可參閱環境保護署網頁內有關該條例的簡介：[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CG\\_C-06n\\_2.pd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CG_C-06n_2.pdf)。(EPD)
  - 不得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FSD)

### 3. 人手安排

- ◆ 安排充足人手營運墟市、人流控制、維持秩序、急救及處理突發情況等。

### 4. 意見及投訴管理

- ◆ 安排指定人員負責處理公眾或附近居民就墟市提出的意見或投訴。

### 5. 應急方案 (HKPF)

- ◆ 事先準備天氣及其他應變計劃。
- ◆ 與場地管理者和其他政府部門（民政署、康文署、機電工程署、警務處、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等）保持緊密聯繫，處理任何突發情況。

### 6. 巡查與執法 (B/Ds and CFS)

- ◆ 根據發出的牌照或許可，相關部門會進行巡查。如發現有違法或違規事項，會作出適當跟進。
- ◆ 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在墟市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 7. 妥善管理場地

- ◆ 主辦單位有責任聯同檔戶每天自行把帶來或產生的廢物清理及搬離墟市場地，不得隨處亂放或丟棄，建議將廢物妥善分類及回收；並於墟市完成後，在離場時妥善恢復場地和處理所產生的廢物和剩餘物資。
- ◆ 建議將剩餘物資留待日後重用，或轉贈社福機構及有需要人士，避免造成浪費。

## 常見問題

問 1: 在墟市內售賣物品的人士，是否可以在墟市進行期間，在墟市場地以外售賣物品？

答 1: 上述有關人士能否在墟市場地以外售賣物品，必須先獲得有關地點的負責人的批准。若然有關墟市場地以外是一般公眾街道，則須留意，除非按照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A 條所訂規例下發出的小販牌照的規定，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街道上販賣。

問 2: 在聘請求職人士之前需注意甚麼事項？

答 2: 任何人士在決定聘用一名僱員前，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有關僱員是可合法受僱的。除了查閱僱員的身份證外，該人亦負有明確的責任向僱員作出查詢，而僱員提供的任何答案不會令該人對僱用有關僱員的合法性產生合理懷疑，否則法院不會接納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如求職者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僱主亦必須查閱他／她的有效旅行證件，違例者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監禁一年及罰款十五萬元。

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

1. 場地名稱： \_\_\_\_\_

2. 擬使用的設施及預計需要的範圍： \_\_\_\_\_ / \_\_\_\_\_ (平方米)

3. 使用日期及時間： \_\_\_\_\_

\_\_\_\_\_ (包括準備場地、使用後拆除搭建物和清理場地所需時間。)

4. 活動名稱： \_\_\_\_\_

5. 性質：  
 典禮             嘉年華會             公眾集會

公開表演(例如：歌唱節目)

銷售活動

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請填寫詳情)： \_\_\_\_\_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 慈善活動       否             是(請同時填寫第 10 至 12 項)

ii. 政府部門       部門活動       贊助活動       合辦活動

有關部門或機構的名稱：

\_\_\_\_\_  
\_\_\_\_\_

6. 宗旨／目的： \_\_\_\_\_

\_\_\_\_\_  
\_\_\_\_\_

7. 傳媒轉播：  
 否             有(請填寫傳媒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8. 預計參加人數： \_\_\_\_\_

9. 收入來源：  
 入場費            收費： \_\_\_\_\_

(請另紙提供活動的財政預算和分項數字)

- 在活動舉行期間募捐  
 現金       實物  
捐贈形式 \_\_\_\_\_
- 商業贊助  
贊助形式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本署或會要求在活動舉行後三個月內，把活動的經審計帳目報表送交本辦事處。)

#### 只供舉辦慈善活動的申請人填寫

10. 申辦機構：  
 慈善機構  
 非牟利機構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請提交文件，證明申辦機構為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例如由稅務局發出，確定有關機構為慈善機構的文件)。

11. 請註明善款的受惠對象。如受惠對象並非申辦機構，請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

---

---

---

12. 請估計活動將籌得的款額，並提交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許可證副本。

---

## 甲部 補充資料：

1. 會否供應小食或飲品？  不會  會  
 即場售賣  
 免費派發  
(註：由於部分場地設有特許飲食承辦商，這方面的申請未必獲得批准。如供應食物，請說明加熱食物所用燃料。)
2. 會否展示物品？  不會  會(請提供設計和其他細節)  
 橫額／彩旗  
 告示牌  
 展板  
 背幕  
 其他：(請註明)
- 
- 

**\*\*請注意，場地內不得展示商業廣告。**

3. 是否需要電力供應？  否  是  
(註：如場地設有取電點，租用人除了需要自費安排註冊電器技工進行接駁外，也須繳付電費，另加 20% 使用電力的間接費用。)
4. 會否蓋建臨時搭建物？  不會  會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四份的草圖，說明臨時搭建物的尺寸、建造詳情和所用建材。如須使用專利產品，須提供製造商的產品規格詳情。  
(註：租用人須視乎情況自費聘用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活動舉行前為本署認為需要證明其設計和建築安全的任何或所有搭建物提供安全證明。舉例來說，高度超過 1.7 米的搭建物或需提供這類證明，而這類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供舉辦公眾活動或表演之用的有背幕舞台、大帳幕和帳篷。)
5. 會否演示激光？  不會  會  
如會的話，請提交一式兩份的《演示激光資料》表格，並付上標示所有這類設備的擬擺放或實際擺放位置的草圖，以及設備的規格和詳細資料。
6. 請提供以下安排的詳情(如適用)：  
(i) 人羣控制安排  
(包括各出入口和人羣疏散的安排)

(ii) 急救服務安排

(iii) 泊車和車輛交通安排

(iv) 通宵保安的安排  
(如使用期超過一天)

(v) 拆除臨時搭建物的安排  
(屬活動後清理場地的安排)

(vi) 清潔服務的安排  
(屬活動後清潔場地的安排)

7. 是否具備籌辦有關  否  是  
活動的經驗？

日期： \_\_\_\_\_

場地： \_\_\_\_\_

8. 活動場地的布置圖：

(請另紙繪示擬使用的場地範圍和活動場地的建議布置圖。)

9. 活動程序：

(請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提交活動程序和節目詳情。)

**乙部 須經其他部門批准的事項：**

1. 會否使用廣播或擴音系統？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遵守夾附在「承諾書」內有關噪音管制的建議或指引。如有疑問，可向環境保護署查詢。你亦須在活動舉行前一星期或場地管理人員指定的日期，提供標示擴音器材位置及導向的布置圖定稿。

環境保護署 2411 9777 /  
2411 9665

2. 會否使用遊戲機或舉辦有獎遊戲？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並應在活動舉行前兩個工作天將牌照副本送交本辦事處。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人必須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發給「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牌照事務處才可以處理其「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2594 58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53 2504
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03 7041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03 0411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79 5760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15 4608
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02 7373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49 3627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48 6943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97 9005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302 1301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852 3205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420 6151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679 2811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163 9101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634 0200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183 9109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212 9704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451 3400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920 7608



3. 會否舉辦籌款活動？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批准。

社會福利署(慈善籌款活動) 2832 4311

民政事務總署(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 2835 1492

4. 會否在公眾娛樂場合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飲品？  不會  會

如會的話，你必須獲得香港警務處發給臨時酒牌。

警察牌照課 2860 6523

5. 是否屬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界定的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  不是  是

如是的話，你必須親身到任何一間警署向值日官遞交正式通知書。

6. 會否進行食品業的活動？  不會  會  
(請註明擬使用的燃料類別。)

---

---

---

如會的話，你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如有疑问，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2879 5720

九龍區牌照組 2729 1298

新界區牌照組 3183 9225

7. 會否安裝機動遊戲機？  不會  會

如會的話，必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機動遊戲機才可開始運作。

機電工程署 2808 3867 / 2808 3803

其他有關資料：(可另加附頁填寫)

---

---

---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簽署： \_\_\_\_\_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姓名： \_\_\_\_\_

申請人授權代表的職銜： \_\_\_\_\_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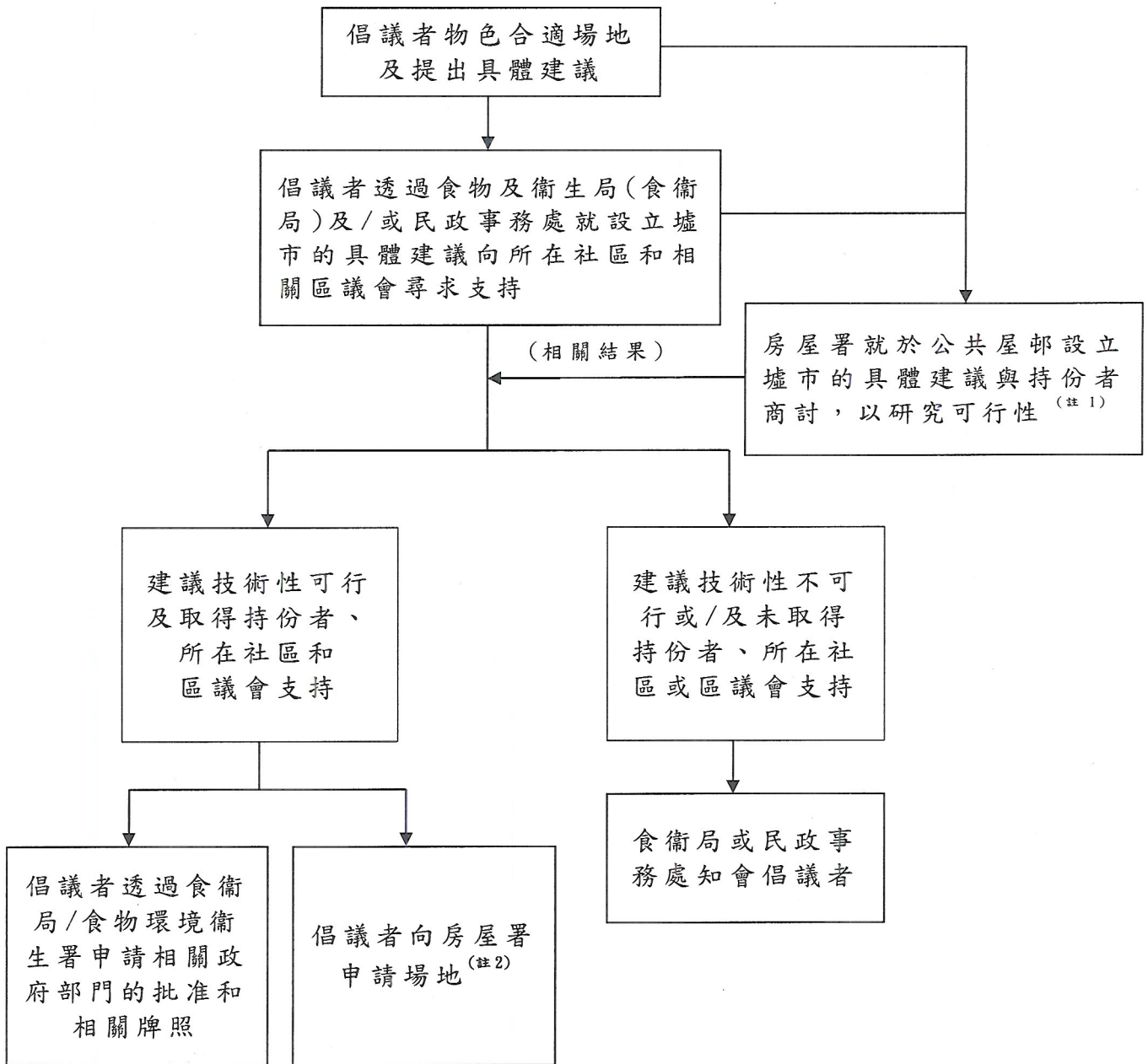
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  
進行臨時墟市活動之申請流程



註 1 房屋署會透過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亦須考慮建議會否阻礙公用及緊急通道、破壞環境衛生、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以及現有設施可否配合，例如電力供應裝置及去水設備等。如有關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地段並設有地契及公契，亦須取得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註 2 倡議者亦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的管理。如倡議者為慈善/非牟利團體及有關建議之墟市營運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以優惠原則收取場地費用，以大致上收回行政成本。若建議的墟市及主辦機構屬商業性質，房委會會收取以市場水平釐定的場地費用。

## 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

## 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申辦臨時墟市活動的慈善團體／機構必須提出具體建議，並就具體建議先取得當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支持<sup>註</sup>。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辦團體／機構必須於活動開展前最少7個工作天，填妥本申請書和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檔（例如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書／稅務局發出的慈善團體／機構證明信件、過往舉辦慈善活動的紀錄、其他有關的牌照／准許證及保單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除房委會物業外，如活動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內進行，須自行向管業經理人／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申請。
- (3) 在同一時間內，每個申辦團體／機構只可借用屋邨最多一處指定地點舉辦活動。如多個團體／機構要求同時同地舉辦活動，將按申請日期先後次序處理，如有關申請在同日提交，屋邨辦事處將以抽籤方法決定優先次序，並邀請各有關團體／機構在場見證。如申辦團體／機構代表未能出席見證抽籤，署方將安排辦事處內一名非主理借場申請的其他職員見證。
- (4) 申請一經批准，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可轉讓使用權；
  - (b) 獲批借場的團體／機構如因任何事故而需取消借場申請，必須於使用日期最少3日前以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申請；
  - (c) 如需展示宣傳物品，必須向本署申請並遵守批准信內所列各項規定。
- (5) 申辦團體／機構須負責墟市的運作及場地管理，並須向有關政府當局／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牌照。建議攤檔以售賣乾貨為主，如售賣食品，須取得政府當局／部門發出的牌照外及負責食物的安全外，亦建議應預先包裝，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6) 在進行活動時，申辦團體／機構
  - (a) 不可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及騷擾，並不得使用擴音器；

<sup>註</sup> 房屋署會聯繫申辦團體／機構透過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亦須考慮建議的可行性及對有關屋邨的影響。如有關公共屋邨涉及其他業主，地段並設有地契及公契，亦需取得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的同意。

- (b) 不可阻礙行人道、車路或緊急車輛通道；
  - (c) 必須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例、規例、規則及附例條文，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和其他主管當局的指示及命令；如申辦的活動需公開播放音樂作品、錄音製品、音樂錄像等，需根據香港版權法，預先向版權持有人申請相關牌照；
  - (d) 必須採取足夠的控制人群措施，及預防措施，避免在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
  - (e) 必須在指定場地範圍內進行所有活動，不得在其他範圍，如商場或住宅樓宇內進行活動；
  - (f) 必須將所有宣傳物品擺放在場地內；
  - (g) 應適當地在場內提供座位和遮蔭避雨的地方；
  - (h) 應提供足夠工作人員／義工；
  - (i) 應提供急救服務和後勤支援（例如帳幕和流動廁所）；以及
  - (j) 應考慮聘請護衛員協助控制場內人羣。
- (7) 為避免或減少於活動中因意外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損毀或人命傷亡（例如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及展示／籌集的物品有損失、損壞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傷亡等）所承擔的風險，申辦團體／機構應向註冊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 (8) 若在獲批的墟市活動進行期間出現違反或未有遵守批出活動時的有關規定的情況，房委會有權即時取消有關批准。
- (9) 申辦團體／機構如需要車位，須視乎有關屋邨是否有合適的停車位可供使用。駐邨管理人員可按邨內情況，全權決定停放車輛的安排。
- (10) 場地並無貯物室提供。
- (11) 申辦團體／機構須就場地的使用向房委會繳交場地費，所須費用按個別申請，以及申辦團體／機構及活動的性質而定。

### 第三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機構資料

本人謹代表所屬團體／機構向房委會申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逢星期\_\_\_\_\_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至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在（地點）\_\_\_\_\_

舉辦（活動名稱及詳情）\_\_\_\_\_（請夾附詳細計劃書於附件）

### 第四部分 申請活動團體／機構聲明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團體／機構同意及聲明：

- (1)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場地如因機械故障、停電、停水、火警、政府實施限制或停用等，以致造成任何損失、損壞或傷亡，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2) 如於活動中展示或籌集得來的物品有任何損失或損毀，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須負責；
- (3) 如因所辦活動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損毀或造成傷亡等，或因活動引致任何人提出申索、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而令房委會或房屋署負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我們會承擔責任，並就一切有關損毀、損失或傷亡等向房委會或房屋署作出賠償；

- (4) 房委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情況下撤銷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額外條件或規定；
- (5) 當每日活動完結或批准被撤銷時，我們必須清理場地、拆除及移走場地內所有物品，並確保場地整潔及狀況良好，然後騰空場地交回管理人員。否則，房委會會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而所需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6) 倘我們獲批准借用場地，但未能於使用場地前3天通知屋邨辦事處取消借場申請，或於舉行活動期間，未有遵守批准信內所列任何規定，房委會將於批准舉辦該活動的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不批准我們同類／其他活動；以及
- (7) 我們完全明白並會遵守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團體／機構／職位： \_\_\_\_\_

電話／傳真號碼：／機構印章（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相關牌照的詳情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受限制食物的 售賣許可證或書面准許	新鮮糧食店牌照
申請所需 提交的資料	<p><u>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格(FEHB104)；</li> <li>• 完整圖則，包括立面圖及剖面圖；</li> <li>• 屋宇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消防處和發牌當局認為需要的資料及規格。</li> <li>• 如須在擬設的公眾娛樂場所內建設/架設臨時構築物，遞交的圖則應述明擬使用建築方法、空間及各結構構件的尺寸；</li> </ul> <p><u>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格(FEHB 104)和所需圖則各一式四份向發牌當局申請；</li> <li>• 如須在擬設的公眾娛樂場所內建設/架設臨時構築物，遞交的圖則應述明擬使用建築方法、空間及各結構構件的尺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格(FEHB201)；</li> <li>• 有關處所的擬議設計圖則；</li> <li>• 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面准許(須與相關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一併提交) - 申請表格(FEHB 94/FEHB 94A)；</li> <li>• 申請許可證 - 申請表格(FEHB 95/FEHB 95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格(FEHB94)；</li> <li>• 聲明店舖鋪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及</li> <li>• 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li> </ul>

<p>申請所需繳付的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所收取的費用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超過一個月(牌照費：1,655元)；</li> <li>(b)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牌照費：4,945元)；</li> <li>(c)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牌照費：9,910元)；</li> <li>(d)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牌照費：16,510元)</li> </ul> </li> <li>• 發牌當局如認為某公眾娛樂場所是由下述機構經營或使用，則只收取象徵式牌照費14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推薦的宗教、慈善、福利團體、組織或機構；及</li> <li>(b)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的教育機構或組織。</li> </ul> </li> <li>• 簽發作為非戲院/劇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活動的消防證書，消防處須徵收的費用為1,190元。</li> </ul>	<p>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不多於7天，費用為22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售賣機出售的食物許可證除外)(有效期為一年)費用為540元</li> <li>•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費用為1,360元</li> <li>• 如批給已持有有效食物牌照的申請則須免費批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售以下其中任何一項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3,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牛肉；</li> <li>■ 羊肉；</li> <li>■ 豬肉；</li> <li>■ 爬蟲(包括活的爬蟲)；</li> <li>■ 魚(包括活魚)；</li> <li>■ 家禽(包括活的家禽)</li> </ul> </li> <li>• 如出售在第一項中其中任何2項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7,200元；</li> <li>• 如出售在第一項中其中任何3段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10,800元；</li> <li>• 如新鮮糧食店出售在第一項中其中任何4項或4項以上指明的食物，每年應付14,400元；</li> <li>• 批出新鮮糧食店的暫准牌照為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li> </ul>
------------------	--	------------------------------------	---	--



<p>涉及的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務處；</li> <li>• 消防處；</li> <li>• 房屋署(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任何場所有關)；</li> <li>• 海事處(如申請是與船隻有關)；</li> <li>• 建築事務監督(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場所有關)；</li> <li>• 機電工程署(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場所有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處所總樓面面積大於 100 平方米、並非只用電力作為燃料、使用明火加熱食物，或有油炸食物活動，便須轉介以徵詢消防處意見；</li> <li>• 如涉及使用氣體燃料便須轉介以徵詢機電工程署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情況下，並不須要將申請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徵詢意見</li> <li>• 按個別個案情況，或需將申請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徵詢意見例如屋宇署(如處所涉及結構改動)、地政處(如處所涉及租契條款)或消防處(如處所涉及消防安全)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署；</li> <li>• 按個別個案情況，或需轉介屋宇署徵詢意見(如處所並非置於實地上和涉及結構改動)。</li> </ul>
<p>處理申請 涉及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須在擬舉辦的活動開始前最少 42 日，或經發牌當局允准的較短期限，遞交發牌當局，以便辦理申請。</li> <li>•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須在下列期限前，連同所需圖則遞交發牌當局，否則不予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擬舉辦的活動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42 天遞交；或</li> <li>(b) 如擬舉辦跳舞派對以外的活動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須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擬開始日期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向食環署遞交申請；</li> <li>• 若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li> </ul>

	<p>動開始前 18 天遞交；或 (c) 如擬舉辦的跳舞派對如毋須豎設臨時建築物，申請須在該項活動開始前 7 個工作天遞交。</p>			
<p>部門提出 遵行的要求</p>	<p>訂立牌照申請要求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人流管理及衛生等。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所訂的要求。</p>	<p><u>標準發牌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供應來源：出售的預先煮熟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環署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li> <li>• 燃料：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除將食物加熱外，不得在處所內煮食</li> </ul> <p><u>標準持牌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獲批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用以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li> <li>• 處所周圍環境的情況及在這些地點所進行的活動，必須不影響上址持牌處所的衛生，牌照方可維持有效。</li> <li>• 凡營業用的水必須取自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環署批准的其他來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乎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種類，發出書面准許/許可證條件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有關條件主要關乎處所及食物衛生設施的要求。</li> <li>• 如申請售賣涼茶，則須將所售賣的每種涼茶的配方及配方內各種材料的分量送交衛生署署長審批。</li> <li>• 如涉及售賣刺身、壽司、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肉、冰凍甜點等，需提交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及相關衛生證；</li> <li>• 如涉及售賣人手操作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冷凍/冷藏貝介類水產動物、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等，須提交顯示機器/雪櫃核准安放位置的草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為衛生設施、樓宇結構、走火設施。</li> </ul>

- 須設足夠的容器，以運載、貯存或擺賣所有未加覆蓋的食物，並儘量使這些食物避免受到塵埃蟲鼠的沾污。
- 處所內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 處所內只可加熱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的預先煮熟食物，不得烹煮食物。
- 處所內只可使用清潔及簇新的包裹物料，及即用即棄的紙張或塑膠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
- 將供顧客用的飲管或啜筒須裝載於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包裝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 須將所有未用的即用即棄器皿/杯貯存在碗碟櫃或容器內，該等碗碟櫃或容器須能防塵及防止蟲鼠進入。
- 必須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顧員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li><li>• 不可在處所內洗滌碗碟。</li><li>• 處所內不得設置顧客座位間。</li><li>• 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li><li>• 持牌人或持牌人書面指定而獲食環署批准的經理人，須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li><li>• 須存備食物購貨發票，發票上須顯示食物的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在牌照有效期間須保留有關發票，以便衛生督察隨時要求查核及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出示。</li></ul>		
--	--	--	--	--

## 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文件核對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就有關項目提供完整資料。]

本核對表載列申請時所需提供文件／資料：

- 申請表(表格 3 及表格 6 或 7 或 8)
  - 已清楚填上擬使用處所的地址
  - 已訂明經營／組織有關遊戲的日期／時期
  - 就每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超過 5 元
  - 每項獎品的價值不超過 300 元
  - 已詳細填報以往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情況
  - 申請人已填妥日期及簽署
  
- 致警務處處長的聲明書
  - 已夾附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
  - 申請人已填妥日期及簽署
  
- 繳費方法及領取牌照方法
  - 已備妥 3,200 元牌照費(支票／現金)
  - 已註明申請豁免或扣減牌照費用，並附上詳細申請理由及有關證明文件
  - 已註明領取牌照的方法
  - 申請人已填妥日期及簽署
  
- 擬申請的有獎娛樂遊戲
  - 已夾附遊戲清單；清單已註明申請的每個有獎娛樂遊戲的名稱及數量
  - 已夾附顯示遊戲機／遊戲攤位外形、遊戲機機面／遊戲攤位玩耍範圍的彩色圖片(適用於牌照期限為兩星期或以上)
  - 已提供遊戲規則說明
  - 遊戲優勝者可得到的獎品種類或獎品券數目
  - 擬申請的遊戲已附載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遊戲清單內(如適用)

已填妥的表格 3 樣本

樣本

表格 3

申請書編號.....

此欄供牌照處使用

應由申請機構的一位僱員代為申請。若你是申請人，請於此處填寫你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所載的全名。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書

請填寫活動（如屬短期牌照）/店舖（如屬一年牌照）的名稱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提交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時，申請人需確保處所已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有關的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

本人.....常滿客.....現申請發給牌照，以便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998 號常滿客大廈一樓 H 室

請填寫舉行活動的確實日期（如屬短期牌照）；如欲申請為期一年的牌照，此欄請註明為‘全年時間’。

其名稱為.....常滿客樂園.....（地址）  
的處所，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該處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4 條獲發牌用以作為公眾娛樂場所。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8 或 7 或 6，並提供

8-若貴機構是註冊會社/社團；  
7-若貴機構是註冊公司；  
6-上述兩者皆不適用。

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見下面附註 2）

請註明處所/活動的性質

1. 有獎娛樂博彩遊戲是為支持於.....全年時間.....所舉行的.....公眾人士出席該處所.....  
（賣物會、公眾人士出席該處所）
2. 有獎娛樂博彩遊戲的進行形式是——  
（射擊場、摸彩袋、釣魚取獎）  
詳見夾附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

需夾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當中註明每個有獎娛樂遊戲的名稱及數量，並詳述遊戲的玩法、規則和獎品種類。如申請牌照期為兩星期或以上，需另夾附顯示遊戲機外形和機面的彩色圖片及/或顯示遊戲攤位的草圖/玩耍範圍的彩色圖片。

任何人士就任何一個中獎機會而付出的款項不得超過 \$5。

3. 參加每次博彩遊戲的收費是 \$ 0-5
4. 每項獎品的價值不會超過 \$ 300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不得提供現金獎，而所分發或提供的個別獎品，如以現金計值，其價值不得超過 \$300。

請在活動開始前不少於三星期（如屬短期牌照）或四星期（如屬一年牌照）提交申請並夾附各項所需資料。如申請的牌照期為兩星期或以上，須待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該活動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有關的遊戲清單（如附有的話）與牌照處發出的進一步考慮信內夾附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核對相同後，牌照處才會發給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常滿客  
（簽署）

註：此樣本只供參考，其內容或未能包括所有情況。如有查詢，請與牌照處聯絡。